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03　公司简称：青山纸业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山纸业	6001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其星
电话	0591-83367773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电子信箱	279875009@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65,666,083.17	4,791,369,175.69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047,778.19	3,299,107,477.41	3.8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77,399.19	-107,707,422.1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45,391,878.15	1,269,189,252.90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40,300.78	63,608,046.62	9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80,331.19	42,723,996.47	15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97	增加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59	9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359	99.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56	169,491,525	169,491,525	无	0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0	148,979,915	101,694,915	质押	60,000,000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4	119,619,241	0	无	0
沈利红	境内自然人	5.73	101,694,915	101,694,915	质押	101,690,000
方怀月	境内自然人	5.73	101,694,915	101,694,915	质押	101,694,900
崔中兴	境内自然人	5.73	101,694,915	101,694,915	质押	101,694,900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73	101,694,915	101,694,915	无	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1	40,926,232	0	无	0
刘首轼	境内自然人	1.91	33,898,305	33,898,305	质押	30,240,000
叶寿江	境内自然人	0.42	7,507,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二、三、八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另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多，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展现出较强的韧性，整体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杠杆、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落实，国内造纸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纸袋纸产品市场良好，同比销售价格上涨，产品销量增加，毛利增加；受市场需求影响，浆粕产品市场较为疲软，销售价格、数量较上年同期均略有下降。总体而言，报告期在纸袋纸产品量价齐升良好趋势的拉动下，公司浆纸主导产品毛利总额整体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公司光电、医药、纸制品加工等行业子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此外，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同比上年借款总额降低，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下降。因此，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较好的业绩增长目标，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6亿元，增长21.76%；实现利润总额1.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0亿元，增长62.82%；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3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已于2016年9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8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 3,014.22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591.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8,160.48万元。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45.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45.00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130,000.00万元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31.95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 7,713.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7,921,822.8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18,402,427.17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08910000	1,915,823.7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416971991627	10,351,453.9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38,539,052.35	活期
合计		77,130,58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9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否	165,176.19	165,176.19	本期末做承诺	871.82	12,591.67	—	—	—	-1,531.9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05,176.19	—	871.82	52,591.6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23,031.9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止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13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投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即3#纸机年产13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已于2016年末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2018年1-6月销售3#纸机产品实现效益-1,531.92万元。

注2：由于目前募投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暂时不用判断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恒宝通”、证券代码：832449)，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

一、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8月17日，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曲凯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恒宝通股东会通过。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产品

恒宝通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

(二)投资额度

恒宝通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恒宝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恒宝通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恒宝通财务部负责选择投资产品，根据账户资金结余情况提出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审批流程为：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审批。投资产品方案经过批准后，财务部负责投资产品方案的具体操作。

三、现金管理目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对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前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12个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持续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系列公告。

(二)前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累计未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前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购买和赎回情况详见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已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了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曲凯先生、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对本次控股子公司恒宝通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控股子公司恒宝通投资保本型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金额在授权额度之内，并按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

(二)目前恒宝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现金管理方案。

(三)恒宝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经恒宝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 8月17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涉及相关诉讼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简称“泰宁林场”）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林业经营承包合同纠纷案，2018年8月13日，泰宁林场收到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书(【2017】闽0429民初700号)，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决子公司泰宁林场败诉（重审一审），为此，公司子公司对该未决诉讼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有关诉讼背景、法院审理判决过程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号）。

二、泰宁林场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泰宁林场认为本案重审一审判决结果与事实不符，尤其与一审判决结论差距较大，其存在不合理性，拟委托代理律师，按照司法程序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及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该案为未决诉讼，泰宁林场不服重审一审判决，拟提起上诉，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报告期泰宁林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321,403.29元。

2、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60%的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子公司当期净利润7,321,403.29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2,841.97元。

四、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郑学军、曲凯、杨守杰、阙友雄）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 月7日发出通知，2018年8月17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发现部分设备陈旧、并属于技术落后淘汰设备、环保不达标；部分设备使用频率高，损坏后无法修复使用。同意公司按规定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56台，运输设备11台，原值：15,996,230.78元，已计提折旧：14,893,227.61元，净值：1,103,003.17元(含已达到使用年限提足折旧的设备净残值)。以上设备报废影响本期损益-1,103,003.17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有资金状况和近期资金使用计划，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

1、现金管理产品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

2、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投资期限

自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8年8月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林业经营承包合同纠纷案，法院重审一审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败诉。该案为未决诉讼，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拟提起上诉，以维护合法权益，但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321,403.29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子公司当期净利润7,321,403.29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2,841.97元。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符合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发出通知，2018年8月17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内 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因使用年限已到、无法修复以及公司改造项目须拆除不能使用的设备，作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56台，运输设备11台，原值：15,996,230.78元，已计提折旧：14,893,227.61元，净值：1,103,003.17元(含已达到使用年限提足折旧的设备净残值)。以上设备报废影响本期损益-1,103,003.1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有资金状况和近期资金使用计划，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管理层要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等规定，其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林业经营承包合同纠纷案，法院重审一审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败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应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7,321,403.29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子公司当期净利润7,321,403.29元，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392,841.97元。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大爆破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育生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338,340.35	1,587,917,576.83	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424,396.97	80,414,566.52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483,994.03	77,315,391.59	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149,616.37	157,985,802.14	1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0.1146	1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0.1146	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8%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7,863,937.26	6,337,922,007.61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3,765,654.11	2,995,637,264.15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3%	148,199,643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6.38%	44,758,400	33,568,8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5.87%	41,178,400	30,883,800	质押	34,000,0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5.44%	38,181,818	38,181,818	质押	22,200,221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9,616,62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60%	18,205,673			
傅重阳	境内自然人	2.30%	16,165,760			
陈海明	境内自然人	2.17%	15,247,638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0,416,6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业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伊佩克环保、工程研究所以及广业置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88,345,487股，占公司总股本26.85%，构成一致行动人；2、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中部分为公司管理层（即参与认购广发恒定7号的宏大爆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恒定7号与郑炳旭、王永庆构成一致行动人。3、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4,64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度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2亿元，较上年同期15.88亿元同比上升17.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42.44万元，较上年同期8,041.46万元同比上升14.93%。

矿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08亿元，较上年同期12亿元增幅为8.98%，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全球经济在2016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大宗商品价格开始反弹，公司的业绩也在2017年迎来了复苏，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自2018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仍保持上涨趋势，但涨势趋缓。2018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开展也基本保持了这个态势，但另一方面，国家也不断加强对矿山的环保监督检查力度，部分业主矿山由于环保治理原因而被关停整改，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受阻，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也造成了一定压力。总体上，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较上年有小幅度上升。

民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02亿元，较上年同期3.24亿元增幅55.29%。主要原因是民爆板块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民爆板块较上年同期新增华威化工、四〇一厂以及江门润城，较上年新增两家生产企业及一家销售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对广东省内民爆市场的生产及销售布局。一方面，在民爆器材生产点布局方面，公司完成了省内7家（广东省共计8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兼并整合；另一方面，在民爆器材流通领域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江门润城（江门润城为一家控制江门新会地区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通过子公司增化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广州市和合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其更名为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联合民爆于2018年5月21日获得了民爆物品销售许可，于5月底正式运营。联合民爆主要负责广东省内民爆器材的销售流通，与公司已基本统一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形成统一战线，旨在整合省内的民爆器材销售市场，预计2018年也能够为民爆板块带来一定的贡献。

军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019.42万元，较上年同期1,862.43万元增幅115.82%。本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明华公司收到军方的订单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公司不断加大了军工板块的研发投入，包括对原军品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对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导弹项目HD-1项目进行试验工房改造等，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其他小型军工项目的研发投入，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未来将会为公司军工板块业绩带来大幅度提升。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62,338,340.35	1,587,917,576.83	17.28%	
营业成本	1,466,908,864.16	1,247,270,771.74	17.61%	
销售费用	29,664,346.66	25,425,954.10	16.67%	
管理费用	177,716,521.07	153,675,797.97	15.64%	
财务费用	42,105,555.95	36,843,834.91	14.28%	
所得税费用	21,665,350.73	17,989,157.21	20.44%	
研发投入	64,699,532.74	49,402,387.71	30.96%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9,616.37	157,985,802.14	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50,538.46	-413,054,160.17	37.28%	主要是军工业务的研制费用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63,045.48	313,401,625.45	-40.66%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融资规模，且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还款规模大于融资规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37,876.61	58,333,267.42	-435.89%	报告期内军工及民爆业务板块投资规模扩大，使用了部分公司现有资金。截至6月30日公司期末现金余额仍余3.55亿元，可充分保障公司运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8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在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孙建	本人	2018年6月25日	买入	5000
		2018年6月26日	买入	7000
		2018年6月27日	买入	4000
		2018年6月28日	买入	22400
		2018年6月29日	买入	1600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 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 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 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内 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4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2018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113,968,020股的46.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2,52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卢文成、孙华民、龚亦章、孙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卢文成、孙华民、龚亦章、孙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卢文成、孙华民、龚亦章、孙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停车检修延期开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公司本部停车检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61号），公司本部于2018年7月16日下午停车，开始进行2018年度检修，预计开停车及检修时间共计30天左右。

由于本次年度检修任务重，目前正在对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进行最终检测，预计8月30日左右开始开车。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此次停车检修的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遗失声明

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为出质人、我司为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编号为 ZYD160174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证券代码：603318
股权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证券数量：178.01万股
质押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